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5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14日上午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817,830,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508,453,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11人，代表股份309,376,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6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129,696,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2,447,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9人，代表股份87,248,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7%。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2.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20,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586,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1%；反对10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9.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20,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586,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1%；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9,607,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包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19-03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于2020年05月13日、0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下滑。公司在做好各项防疫措施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恢复生产，目前生产经营已逐步步入正轨。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7,00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9日；

3、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5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2,017.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672.50万股。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授予权益总量为460.5006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3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53.500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6日，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

9、2019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8%，回购价格为6.628元/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588.6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066.66万股减至60,772.36万股。

10、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根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的50%。

截至目前，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科顺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18号]，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361,528.13元，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377,157,990.27元，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73.26%，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